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金华市第二医院 2025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第一批）

金华市第二医院创建于 1958 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和防治职能于一体的诊治精神、心理和老年疾病的现代化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是“全国爱心护理工程示范基地”“全国敬老文明号”表彰单位，浙江中西部地区精神卫生事业的龙头单位，金华市精神卫生中心，浙江省政府指定的精神病医学鉴定医院，省级医养结合单位。医院立足精神科、老年科，深耕亚专科建设，形成了涵盖中西医结合、精神康复、老年康复、癫痫门诊、早期干预、情感障碍、抑郁症、睡眠障碍、儿童精神、记忆障碍、老年内科等多方向的优势专科群。医院占地 90 亩，实际开放床位 1000 张，另设有李凌江国家级名医工作站、金卫东名医工作站，是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学实习基地，是与浙江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共建社会工作教学科研实践基地。金华市第二医院因学科发展和人才梯队建设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7 名（事业单位报备员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招聘岗位及条件详见《金华市第二医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条件需求表》（附件 1）。

二、招聘范围、对象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能吃苦耐劳。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较强的沟通能力。

(三)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素质和心理素质。

(四) 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学历相匹配的实践操作能力。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机关认可的相应证件文书为准。有关岗位专业条件由医院参考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设置并审核。国(境)外学历人员须已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学专业按国内相近专业认定。

(五) 年龄要求 35 周岁及以下(1989 年 4 月 8 日以后出生)。

(六) 2025 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

(七) 医师岗位要求医师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与招聘岗位相适应。涉及卫生专业技术岗位，要求所学专业应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执业医师考试报名条件相适应。

(八) 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机关认可的相应证件文书为准。留学归国人员须已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所学专业按国内相近专业认定。招考专业由金华市第二医院参考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审查认定。

(九)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有关规定，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

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住培合格证书上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选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以上人员需在规定时间（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住培结业考试合格证书。

（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 各类委培生、定向生。

2. 受过刑事处罚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十一）招聘专业、资格条件等由金华市第二医院及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招聘程序和办法

招聘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17:00止。

2. 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地点：金华市第二医院党建工作办（金华市方岩街158号9号楼2楼，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

（2）网络报名：发送报名所需材料至邮箱 jhsdeyy@126.com（网络报名人员须在考试前提供报名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资格复审）。

3.报名所需材料:

(1)《金华市第二医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2);

(2)个人简历;

(3)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4)学历、学位证书、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生成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25年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校就业协议书、就业推荐表、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成绩报告单、学校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等相关材料);现为金华市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需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材料;

(5)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证明;

(6)国(境)外学历人员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二)资格审查

1.金华市第二医院根据招聘岗位及条件要求,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紧缺岗位(招聘岗位中标注※)通过资格初审人数不足招聘计划数2倍的,其他岗位通过资格初审人数不足招聘计划数3倍的岗位,将按比例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岗位取消或核减招聘计划情况将在金华市第二医院官网发布公告,并短信通知报名考生。招聘计划取消的,报名人员可自接到取消计划通知起24小时内进行改报名。因考生自身原因,无法正常联络或接到通知后逾期未改报的,视作放弃改报。

2.报名人员应对本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信息而通过审查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考试资格。

(三)考试

1.采取“笔试+面试”的方式,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招聘计划1:3的比例(不足此比例,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员,笔试、

面试、总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面试合格分为 60 分，低于合格分或缺考的不进入下一环节。

2.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名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的，视作放弃。面试开始前有考生放弃面试资格的，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

（四）体检、考察

根据考试总成绩（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高者在先，再相同的安排加试）按招聘岗位计划数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人员。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修订后）执行。体检在指定医院进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视作放弃体检。体检费用自理。

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 号）执行，主要对体检合格的人员进行资格条件的复核和德、能、勤、绩、廉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进行考察。

（五）公示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在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jinhua.gov.cn>）、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jinhua.gov.cn>）、金华市第二医院网站（<http://www.jhsdeyy.cn>）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拟聘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医院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六）聘用

1.拟聘用人员未在招聘单位规定时间内报到的，视同自动放弃，取消聘用资格。聘用人员与招聘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2.拟聘用人员体检、考察放弃或不合格的，或在拟聘用公示前放弃的，由医院决定是否进行递补，递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须在拟聘用公示前完成，公示后一律不再递补。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聘用资格：未在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和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格证书的；在校期间受过处分至毕业时未撤销的。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复习参考用书。

（二）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无论在哪个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与招聘岗位条件不符的，均取消应聘资格。报考人员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通过资格审查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联系电话：0579-82271737（党建工作办）。

（五）监督电话：0579-82271399（纪检监察室）。

附件：1.金华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条件需求表（第一批）
2.金华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8日